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閱覽卷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閱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監字第四三七號選定禁治產人監護人事件卷宗。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前受理為受監護宣告人郭○○(即聲請人之父)選定監護人之事件(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監字第437號)，並在該案依郭○○、郭○○(上二人為聲請人之兄)之聲請，選定郭○○為郭○○之監護人。

然該案裁定針對選定郭○○為郭○○之監護人乙事，雖記載有家庭會議紀錄可證，惟實際上郭○○、郭○○就此事未曾取得聲請人之同意，遑論曾開過家庭會議，是為確認郭○○、郭○○於該案是否涉偽造文書侵害聲請人之權益，爰聲請閱覽該案卷宗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雖非上開案件之當事人，然就其所主張於上開案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業提出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憑，

01 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衡酌聲請人於該案既
02 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女，對於何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
03 人，以及於該案是否曾遭偽冒名義簽署同意文件，自有法律
04 上利害關係，足認聲請人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從
05 而，本件聲請閱覽上開事件卷宗，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06 許。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3 書記官 林佑盈